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05 月 28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	基金代码	970105
基金管理人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06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交易日
基金经理	杨坚丽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07 月 1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6 年 07 月 10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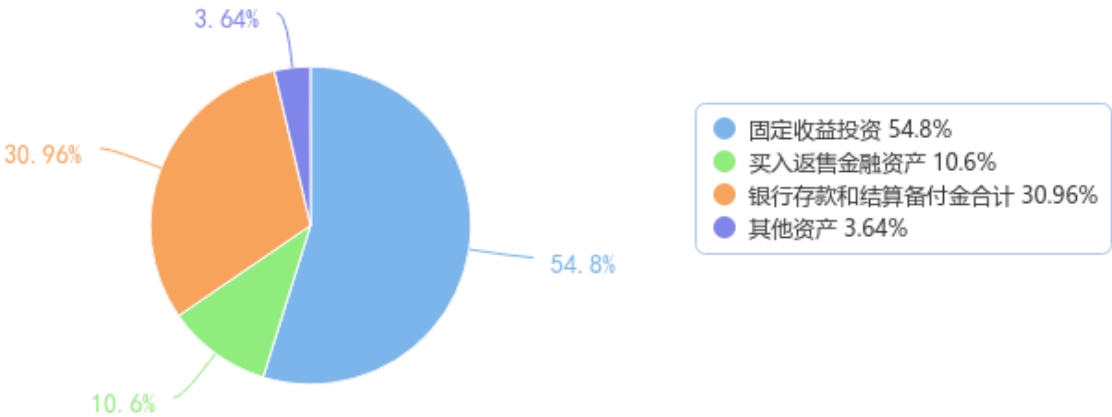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提供稳定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现金； 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 4、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5、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
主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主要采用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期限配置策略、回购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在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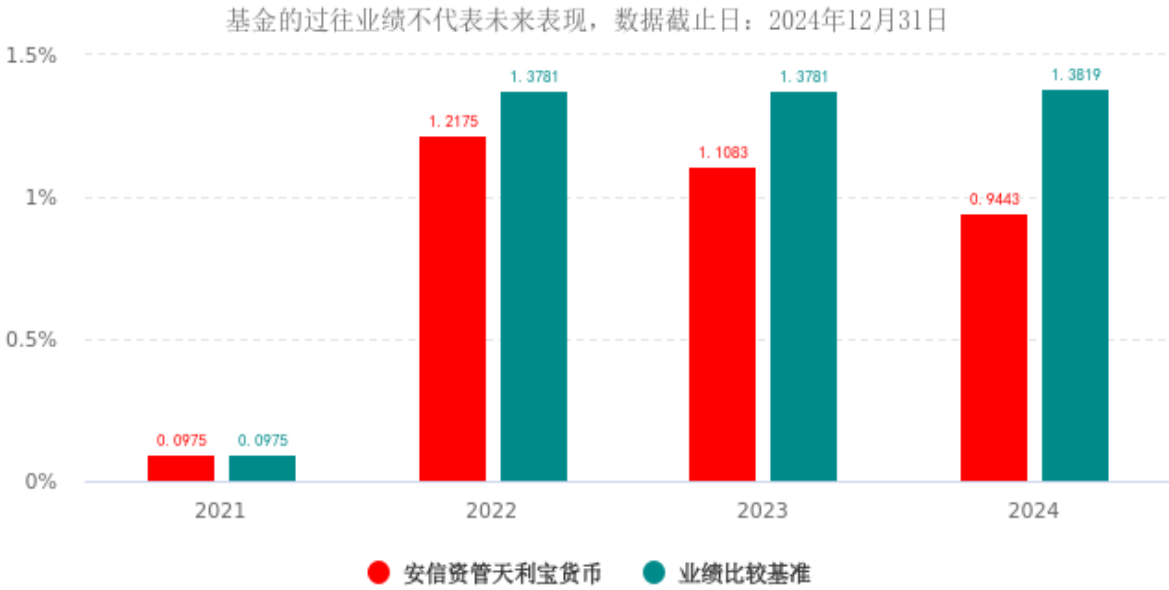
业绩比较基准	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达成投资目标。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是一只货币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数据截至日期：2024年12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本集合计划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当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本集合计划前 10 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50%，且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集合计划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集合计划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90%	基金管理人
	当以 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30%，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的管理费。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4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费、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证券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	相关服务机构

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集合计划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集合计划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明细的类别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1.20%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包括：

1、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再投资风险；（6）债券回购风险。

2、信用风险

3、管理风险

4、流动性风险

5、操作或技术风险

6、合规性风险

7、特定风险

（1）投资者投资本集合计划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人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交易方式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投资者提供包括手动申购及自动申购、手动赎回及自动赎回的申购赎回方式。其中，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计划份额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集合计划份额，自动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计划份额指令，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投资者需正确理解每种申购赎回方式，并根据自身的需求选择合适自己的申购赎回方式，若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和选择申购赎回方式，则可能导致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3）影响投资者流动性的风险

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可能会对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习惯带来改变，投资者选择手动赎回方式的，申购该集合计划份额后如需取款，投资者需赎回集合计划份额并于管

理人支付赎回款项后才能取款；投资者选择自动申购、手动赎回方式，可能存在资金自动申购为该集合计划份额导致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取出的风险。

（4）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可计入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可能存在日终确认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 1.00 元但日间交易时段内销售机构已经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00 元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并用于投资者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的情形，因此，可能存在因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管理人扣划投资者已实现收益的风险。

（5）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6）银行存款提前解付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当投资者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或遇市场极端情况时，可能通过解付方式将银行存款提前变现，因此，可能存在因提前解付导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下降的风险。

（7）投资者解约风险

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与投资者实际收益的孰低值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分配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8）集合计划份额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的风险

如出现集合计划份额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情形，管理人将根据中国结算的通知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前端控制，相应冻结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并协调销售机构对投资者可用资金进行前端控制，投资者可能面临交易受限的风险。如管理人在收到通知前，投资者已赎回产品份额并买入证券，销售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资金确保证券交易正常交收并向投资者追偿相应资金。投资者可能面临被追偿的风险。

（9）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一方面，货币市场的利率波动会影响集合计划的再投资收益，并影响到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 and 交易价格的变动。另一个方面，为应对赎回而卖出证券时，尤其是出现巨额赎回时，可能存在由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量不足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10）当影子定价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 以内。故投资者可能面临暂停申购的风险。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履行适当程序后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故投资者可能面临上述估值调整或暂停赎回及资产管理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1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

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 以上的，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中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可能面临被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的风险，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12）当本集合计划前 10 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50%，且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以上的，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中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可能面临被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的风险，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13）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8、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原集合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集合计划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

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集合计划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axzqzg.com）、客服电话（95517）。

1. 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4.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